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驼峰乡驼上线(Y678)提档升级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东海县驼峰乡驼上线(Y678)提档升级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铭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2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铭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政府单位的东海县驼峰乡驼上线(Y678)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铭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